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6590A 號令發布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為審慎處理違反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使用管理規定事件，並兼顧裁罰之明確性、適當性與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，以減少裁罰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但案件情節特殊，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加重或減輕處罰。